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497,695.61	314,078,289.35	−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5,678.08	22,024,256.76	−1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2,944.22	20,767,503.51	−1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31,192.96	−120,970,488.75	5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729	−12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729	−12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95%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2,133,514.55	2,975,434,180.40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1,052,034.13	2,301,711,673.45	−2.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1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13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6,52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278.39	
合计	−1,272,73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84,744,000		质押	50,177,80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23%	49,018,186		质押	33,144,2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14,144,40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6,057,595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5,525,592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6%	4,098,558			
吴美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794,656	2,845,992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44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吴国仕	49,018,186	人民币普通股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2,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40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57,595	人民币普通股	6,057,595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5,525,592	人民币普通股	5,525,592
王坚宏	4,098,558	人民币普通股	4,098,558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50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5 号私募基金	1,431,713	人民币普通股	1,431,7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98,558 股。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5 号私募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31,71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93,745,380.01	208,435,486.72	−55.02%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下降致应收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7,866,468.00	42,962,888.70	−35.14%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40,777.83	1,417,401.41	100.4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进口货物未结算的进口税费增加
存货	704,466,261.77	515,401,421.85	36.6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量下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6,121.60	3,452,665.78	75.40%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272,212.37	24,003,324.89	−61.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27,094,922.88	8,230,092.91	229.2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959,009.95	31,878,389.75	−31.1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 19 年度业绩奖所致
应交税费	5,455,434.78	11,998,116.82	−54.5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74,512.51	8,787,297.45	−69.5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进口税费所致
库存股	55,665,522.08		100%	系本报告期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资金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0,497,695.61	314,078,289.35	−58.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15,872,414.25	264,423,074.79	−56.1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量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7,457,750.80	11,367,978.61	−34.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研发进度推延所致
财务费用	−8,110,265.26	−6,191,749.44	−30.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定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08,130.06	1,545,101.01	−80.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30,170.66	2,615,406.76	−91.20%	主要系参股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3,952.03	1,116,451.49	−245.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76,523.18		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捐赠物资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所得税费用	−1,459,702.98	3,851,918.48	−137.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下降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1,192.96	−120,970,488.75	57.3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2,063.84	−5,921,956.07	−105.2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固定资产货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9,272.54	1,677,637.86	−6147.75%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及支付回购股票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150 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2,082,162 股的 3.8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 6,057,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最高成交价为 10.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5,665,522.0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2 年 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0 年 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4 年 4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吴华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华春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 号)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61,510,162.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15,978,294.62 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6,007,211.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971,083.3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19.2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272.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6,977.84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94.54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20.41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26.8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9,272.38
加：本报告期前次募集资金转入(注)	1,370.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0.41
加：本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减：本报告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6.83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9,136.16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用途为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项目，为了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已将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存放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550188000048769)中的剩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转入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27372680225）统一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946.1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136.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管理办法于 2013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于 2016 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管理办法经过历次修订后，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述四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均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兴业科技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0000011754426012	募集资金专户	7,273,726.26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0000018629992014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3756018100004594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瑞森皮革	中行漳浦支行综合管理部	427372680225	募集资金专户	4,087,871.76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3756018100004640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	–	91,361,598.02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714.95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20,000 万元。该预先投入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114 号”《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以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上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将合计 36,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分别将合计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 1,242.71 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 1,242.7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97.1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5.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4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安海厂区)	否	28,098.56	28,098.56	28,098.56	2,926.83	4,873.48	23,225.08	17.34	2020/12/31	–	不适用	否
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注)	否	21,457.67	21,952.99		661.87				不适用(注 1)	–	不适用	是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1,440.88		1,440.88	–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2,926.83	26,976.23	23,225.08			–	–	–
合计	—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2,926.83	26,976.22(注 2)	23,225.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智能化改造项目(安海厂区)”实施的厂区为安海厂区，是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区域之一，由于本次智能化改造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调整，同时智能化设备的安装也要考虑到前后工序的衔接及场地调整等因素，为了减少因智能化改造对公司现有生产的影响，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只能逐步新次实施；此外，因皮革行业的很多智能化改造都涉及到多次的改造、试验，需要的时间和周期也会比较长。因此，调整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为了完善公司产业链及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重启原先暂缓的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牛蓝湿皮